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为关联企业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按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及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额度，为 12 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士兰集科的其他股东相关方按出资比例同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及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企业士兰集科提供担保的事宜。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

2019 年 12 月 3 日